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8號

原告 梁南廣

訴訟代理人 陳麗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9,46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。惟原告係請求給付工資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該部分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,507元（計算式：4,520元-〈4,520×2/3〉=1,5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書記官 邱明慧